

109 年度屏東縣主委盃撞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 比賽宗旨：推展撞球基層運動風氣，促進各縣市基層撞球選手技術交流，提升選手技術水準、培育基層撞球運動人才。
- 二、 指導單位：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 三、 主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美和科技大學
- 四、 承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撞球委員會
- 五、 協辦單位：屏東縣議員李世淦服務處、美和科技大學體育室、美和科技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系、美和科技大學撞球社
- 六、 比賽項目：花式撞球 9 號球。
- 七、 比賽組別：(1)國小男子個人賽、(2)國小女子個人賽、(3)國中男子個人賽、(4)國中女子個人賽、(5)高中男子個人賽、(6)高中女子個人賽、(7)國小男子團體賽、(8)國小女子團體賽、(9)國中男子團體賽、(10)國中女子團體賽、(11)高中男子團體賽、(12)高中女子團體賽。
- 八、 比賽日期：個人賽：109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
團體賽：109 年 5 月 24 日(星期日)。
- 九、 檢錄時間：上午 08:30 報到檢錄、09:00 比賽。
- 十、 比賽地點：美和科技大學撞球教室，地址：屏東縣內埔鄉屏光路 23 號。
- 十一、 比賽用球：CYCLOP 花式比賽球。
- 十二、 參賽資格：
 - (一) 學籍規定：各縣市公私立高中、國中、國小學在學學生。
 - (二) 參賽規定：
 - (1)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不得跨校組隊。
 - (2)每校不限人數報名參加。
- 十三、 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3 日截止，報名表下載：
屏東縣體育會撞球委員會網站 <http://ptbc2015.pixnet.net/blog>。
 - (1)採 E-mail 報名，報名表填寫完成後請傳至 E-mail:ptcbc2015@gmail.com。
 - (2)洽詢電話：0933331101 撞球委員會總幹事 洪國峻。
 - (3)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或就讀證明以供查驗，否則以資格不符裁定棄權論處。
 - (4)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表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 十四、 報名費用：高中及國中個人賽每人 300 元，國小個人賽每人 200 元，高中及國中團體賽每人 300 元，國小團體賽每人 200 元，報名費用請於報到後繳交，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比賽。
- 十五、 競賽辦法：
 - (1)預賽採分組雙敗淘汰賽制，取分組前 4 名晉級決賽(依人數多寡調整)。
 - (2)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
 - (3)規定局數：高中男子搶 5 局、高中女子搶 4 局，國中男子搶 4 局，

國中女子搶3局，國小組一律搶2局。

- (4) 開球方式採比球方式決定開球方，每局採勝方衝球。
- (5) 排球一律使用大會排球紙、由選手自排，由大會裁判員檢視，檢視完成後選手不得異議。
- (6) 比賽中選手得分後須立即計分，未計分衝球後，前局得分則不予計算。
- (7) 比賽中選手有爭議球時，請先暫停出桿並立即向裁判申請判決，以免產生爭議球。
- (8) 比賽時間規定：每場比賽不限時間，惟比賽超過40分鐘，大會派員至比賽球檯，採40秒計時出桿，且不得申請延長計時、暫停。

十六、 競賽規則：採用世界花式撞球協會(WPA) 最新9號球規則。

十七、 獎 勵：

- (1) 各組前4名頒發獎盃、獎狀。
- (2) 各組第5~8名頒發獎狀乙紙。
- (3) 團體賽之每位獲獎選手頒發獎狀乙紙。
- (4) 各組3~4名、各組5~8名須加賽。
- (5) 獎項錄取名額如下：2~3人(隊)取1名，4~5人(隊)取2名，6~7人(隊)取3名，8~9人(隊)取4名，10~11人(隊)取5名，12~13人(隊)取6名，12~13人(隊)取6名，12~13人(隊)取6名，14~15人(隊)取7名，16人(隊)以上取8名。

十八、 申 訴：

- (1)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請，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2) 書面申訴書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向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九、 比賽爭議判定：

- (1)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2)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為最終判決。

二十、 罰則：

- (1)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獎狀，由並下一名遞補。
- (2) 參賽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由審判委員當場給予職隊員停賽處分。
- (3) 參賽選手未依規定時間內(唱名3次)出場比賽，該場比賽將以棄權論處。
- (4) 參賽選手須攜帶學生證明，以供大會查驗，否則以資格不符論處。
- (5) 參賽選手服裝規定：須穿著有領上衣服裝或各校體育運動服裝(上衣為準)或撞球隊服，並著長褲、皮鞋或運動鞋，不得著短褲或涼鞋、拖鞋等。服裝不符規定者，予以限時10分鐘改善，屆時仍無法改善者不得出場比賽。

二十一、 競賽管理：

- (1) 由本會負責各項競賽技術工作。
- (2) 審判委員、裁判員由本會聘請之。

二十二、賽程抽籤：

(1)預賽賽程抽籤訂於 109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7 時假本會會址舉行錄影抽籤。
抽籤結果於公告於本會網站。

(2)各組預賽賽程完成後隨即於現場進行公開抽籤，未到者則視同同意抽籤由主辦單位公開代抽及抽籤結果，不得異議。

二十三、保險相關事宜：本比賽舉辦期間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由主辦單位負責辦理，各參賽隊伍與個人請務必自行辦理其他必要之保險事宜。

二十四、本競賽帶隊教師、指導教練、參賽選手、裁判員、工作人員，得依大會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辦理。

二十五、本競賽經本會呈屏東縣體育會函轉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9 年度屏東縣主委盃撞球錦標賽 參賽報名表

校名：					
領隊：					
教練：		1.	2.		
參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參賽選手姓名			
男子	個人賽	1.	2.	3.	4.
		5.	6.	7.	8.
	團體賽(A)	1.	2.	3.	4.
		1.	2.	3.	4.
女子	個人賽	1.	2.	3.	4.
		5.	6.	7.	8.
	團體賽(A)	1.	2.	3.	4.
		1.	2.	3.	4.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 E-mail：					

※同意所填報名參加本比賽之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選手姓名欄位